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謝偉俊 *Paul W. Tse*

Ref: 20110715-GOV

致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
工商及旅遊科

旅遊事務署

第 1 組

旅遊界對〈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〉意見

2011 年 7 月期間，我與同事們以問卷調查及電話查詢形式，成功訪問了 100 間註冊旅遊代理商，直接徵詢他們對〈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〉諮詢文件的個別意見，以補充業界內 TIC 及多個商會執委會所提交的意見。

受訪者選擇意向大致如下：

- (一) 【17 %】贊成方案(一)，修訂〈旅行代理商條例〉，訂明 TIC 是規管架構下的公共組織，並改革 TIC 理事會及委員會的組成。
- (二) 【11%】贊成方案(二)，重新審視 TIC 職能及權責，把 TIC 部分規管職能轉移至旅遊代理商註冊處。
- (三) 【22%】贊成方案(三)，成立法定獨立機構取代 TIC 並負責旅遊業的規管工作。
- (四) 【28%】贊成方案(四)，由政府取代 TIC 並負責旅遊業的整體規管。



608, CITIBANK TOWER, 3 GARDEN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608室
電話 TEL : 2509 0088 傳真 FAX : 2509 0388



1016, BANK CENTRE, 636 NATHAN ROAD, MONGKOK, KOWLOON
九龍旺角彌敦道636號銀行中心1016室
電話 TEL : 2781 2992 傳真 FAX : 2781 2118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謝偉俊 *Paul W. Tse*

此外，多位受訪者也提出下列意見：

- 不論何等新方案，最重要是停止 TIC 不合理規管。
- 寧願選擇由政府取代 TIC，但須確保負責的政府部門不會權力過大，偏頗執法，變相成為另一個 TIC。
- 需由旅遊業界人士協助瞭解行內情況，但應由政府負責規管，避免利益衝突。
- 政府提出的 4 個方案均難以接受，會考慮 TIC 提出的“第 5 個”改革方案。

謝偉俊 鞠躬

日期：2011 年 7 月 15 日



608, CITIBANK TOWER, 3 GARDEN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608室
電話 TEL : 2509 0088 傳真 FAX : 2509 0388



1016, BANK CENTRE, 636 NATHAN ROAD, MONGKOK, KOWLOON
九龍旺角彌敦道636號銀行中心1016室
電話 TEL : 2781 2992 傳真 FAX : 2781 2118

電子郵件 E-MAIL : paultse@paultse.org